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8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厦门弘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新能”），弘信新能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000.00万元，持有其90%股权，已完成实缴；厦门弘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芯源”）认缴出资1,000.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尚未完成实缴。公司将先依法、合规的完成弘芯源持有弘信新能10%的股权收购，弘信新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在实施吸收合并弘信新能的手续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弘信新能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将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拟合并吸收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信新能，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弘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BQY59

成立日期：2022-09-1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2 号 425-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1,682.42	21,357.34
负债总额	48,443.48	20,841.30
所有者权益	3,238.94	516.0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0,336.81	15,569.13
利润总额	-5,713.35	-2,722.90
净利润	-5,710.32	-2,722.90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具体安排

（一）吸收合并方式

公司将先依法、合规的完成弘芯源持有弘信新能 10%的股权收购，弘信新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在实施吸收合并弘信新能的手续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弘信新能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将由本公司依法承继。根据弘芯源的出资情况以及弘信新能资产情况，预计公司将以 0 元对价收购弘芯源持有弘信新能 10%股权，最终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二）吸收合并范围

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弘信新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及其他权利义务等。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弘信新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

（三）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3、合并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工商、税务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四、本次吸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弘信新能，有利于公司优化对各类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生产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发展需求，对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较大帮助。

公司持有弘信新能较高比例的股份，收购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不会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